

德州学院

2018063

关于对引进博士的配偶中 学历为大学本科及以下人员进行安置的办法

为充分调动我校引进人才的工作积极性，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借鉴省内其他高校的经验做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安置

博士的配偶学历为大学本科及以下者，按照非事业编用工劳务派遣方式安置。一个管理期为三年，新进人员试用期为两个月。

二、管理和考核

（一）管理

1、人事处是全校劳务派遣的博士配偶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全校劳务派遣的博士配偶宏观管理；学校相关单位负责本单位劳务派遣的博士配偶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

2、各相关单位应明确劳务派遣的博士配偶工作职责、岗位要求、职业道德、劳动纪律、考核、奖惩等有关事项，并将岗位职责及管理规定报人事处备案。未作明确规定的部分，一律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3、各相关单位负责建立劳务派遣的博士配偶工作档案，包括员工信息、考勤考核记录以及奖惩记录等。

4、劳务派遣的博士配偶病假、事假等请销假管理按照《德州学院教职工考勤管理办法》执行，各有关单位须将考勤情况按月报送人事处。

（二）考核

1、年度考核：在聘期年限内，每年年底参照《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由各相关单位对劳务派遣的博士配偶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者可提前退派。

2、期满考核：各相关单位在管理期满前 45 日对劳务派遣的博士配偶进行期满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继续使用的主要依据。

（三）退派、解除派遣关系

1、因事业发展需要，学校撤销劳务派遣的博士配偶工作岗位时，由学校与服务机构协商后，将其退派。

2、劳务派遣的博士配偶出现违法违纪行为或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学校可将其退派；造成经济损失的，须依法进行赔偿。

3、劳务派遣的博士配偶派遣期满，学校可提前 35 日告知服务机构，待派遣期满时将其退派。

4、劳务派遣的博士配偶申请离岗的，须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学校，由学校与服务机构协商解除派遣关系。

三、劳务派遣的博士配偶的工资、津贴待遇及福利保障

（一）工资和津贴待遇：

1、劳务派遣的博士配偶学历为本科的，第一年工资发放标准为 2500 元/月；学历为专科的，第一年工资发放标准为 2400 元/月；学历为专科以下（不含专科）的，第一年工资发放标准为 2300 元/月。工作每满一年，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下一年增加薪级工资 200 元。

2、年终校内津贴(奖励性绩效工资)

劳务派遣的博士配偶年终校内津贴参照所在部门同岗位同类人员的70%发放。学校实行绩效工资后，奖励性绩效工资参照所在部门同岗位同类人员的70%发放。

引进博士的配偶学历为大学本科及以下人员劳务派遣用工薪酬标准

学历层次	基础工资	奖励性绩效工资	薪级工资
本科	2500	参照所在部门同 岗位同类人员的 70%发放	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下一年增加薪级工资200元
专科	2400		
专科以下(不含专科)	2300		

(二) 工作制度

保证劳务派遣的博士配偶正常工作时间、法定公休节假日及各种假期，如探亲假、事假、婚丧假、产假、病假等。

(三) 社会保险

劳务派遣的博士配偶纳入社会保险体系，学校按德州市缴纳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中的单位缴纳部分。个人应缴纳的部分由服务机构负责代扣代缴。

四、附则

- 1、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2、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